

证券代码：838080

证券简称：海中航空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苏州海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关设计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p>第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第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新增</p>	<p>第十九条……(五)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三)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四)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p>

<p>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新增</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新增</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新增</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五)中国证监会、</p>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新增	第三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p>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九十二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新增</p>	<p>第一百零一条 ……(六)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p>

	<p>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七)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八)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六）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p>

	<p>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百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苏州海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